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碩士班課程組)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碩士班課程組)修訂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0 年 0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 (一) 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 (二) 本系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研究生：須經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 (三) 以護理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須補修大學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四) 其他非護理學士學歷報考者，須補修大學課程學分至少4-12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五) 補修課程為：大三以上英文、專業基礎課程及專業核心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如下：

補修課程	學分數	修習課程名稱
大三以上之英文課程	2	1. 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387分等，及其他同等類別語文證照及格證明者則可抵修。 2. 二技英文文獻閱讀、實用英文及校內大三以上英文課程(經系主任認定)。
專業基礎課程	6	1. 四技、二技生物統計學2學分。 2. 四技、二技護理研究概論2學分。 3. 四技、二技生理學、生物化學、生理病理學，任一課程2學分。
專業核心課程	4	四技、二技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及實驗、婦嬰護理實務、兒童護理、孕產期照護、高齡健康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兒科護理學及實驗、產科護理學及實驗，至少4學分。
合計	12	

備註：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進行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

(六) 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

(七) 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5年(含)內可進行抵免，進階護理學及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 抵免之課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

(八) 本系碩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九)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10年(含)內可進行抵免，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護理專業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 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使得為之。

(三)本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四)本系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送至護理系辦。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使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六)凡與本系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二款資格者二人，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口試委員資格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本系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需提出「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送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
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應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並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一年級整學年成績單、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前三章論文比對證明相似度須低於25%以下(指導教授須簽名)。
4. 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四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5.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研究生自行支付，每一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千元整。

(四)本系研究生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

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 六、論文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第五點第二款資格者2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須先通知系主任，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後逕送系務會議追認。
- (四) 本系論文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應於論文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
- (五)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 (六) 申請資格及文件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操行成績及格。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論文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共12小時以上，檢附研習證明。
  6.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檢附紀錄單。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研究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
  8.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三份。
  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檢附論文比對證明(110/12/22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相似度須低於25%以下)。
  10.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八)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 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七、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格式參照台灣護理學會APA最新版本)及附錄等，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八、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自知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 (二) 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訂完成之碩士論文精裝四冊（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交至系辦(1冊)及圖書館(2冊)、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交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

### (三)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 (四) 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碩士班二年級之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 九、 其他

本要點經護理系碩士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